

陸委會夏立言主委104年10月15日 與大陸廣東地區台商座談 台商建議事項及主管機關回應表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台商反映意見	主管部門回應
<p>台商回台上市的門檻太高，影響台商融資與未來擴大營運的機會，希望政府提供協助的政策，並成立「套餐式」作業服務窗口。</p>	<p>一、為鼓勵台商回台上市（櫃），金管會業於97年3月開放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（櫃），並於101年8月進一步開放台商企業持股大於陸資企業且具控制力之外國企業，得不受陸資持股30%之限制，循專案許可方式來台上市（櫃）。</p> <p>二、另考量科技事業之特性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證交所）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下稱櫃買中心）針對外國企業屬科技事業者，於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後，得免除適用部分上市（櫃）掛牌限制條件，以協助其上市（櫃）。</p> <p>三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積極對外宣導，並業於相關文宣資料及其網站提供服務窗口。主要聯絡窗口：證交所（卓組長02-8101-3600）；櫃買中心（陳副組長02-2366-6132）。</p>
<p>台商營運資金不足，但在大陸當地融資遭遇困難，希望未來東莞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立時，能夠協助台商解決資金問題。</p>	<p>一、依據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我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OBU）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辦理大陸台商之外幣及人民幣授信業務。截至本（104）年7月底止，我銀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直接或間接對大陸地區台商授信總餘額為207億美元。</p> <p>二、金管會已核准13家台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（支）行及子銀行，截至104年9月30日已開業有2家子行、24家分行及10家支行。</p> <p>三、另自金管會開放金控、銀行子公司赴大陸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、創投资管理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後，目前已核准金控、銀行子公司赴大陸投資20家融資租賃公司、3家創業投資事業及2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，對協助大陸中小企業台商取得融資，應有助益。</p> <p>四、另陸方已開放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，台商得採行之融資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海、福建及廣東等自貿區、泉州金改區及在廈門之註冊企業與昆山試驗區內之台資企業，可從境外借入人民幣資金；位於該等試驗區內之大陸台資企業，可逕向我方銀行辦理人民幣借款匯至大陸使用。 2. 昆山試驗區內之台資企業可進行集團內部之跨境人民幣借款業務；位於該試驗區內之台資企業，可利用大陸境外之集團其他企業，向我銀行辦理人民幣借款匯至大陸使用。